

一、教育部教育厅规章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

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应当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 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

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

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

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中发[2004]16号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1. 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目前，我国在校大学生包括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约有2000万。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确保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2.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高等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在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主流积极、健康、向上。他们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高度认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信赖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充满信心。

3. 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使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既面临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挑战。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争夺下一代的斗争更加尖锐复杂，大学生面临着大量西方文化思潮和价值观念的冲击，某些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对大学生的影响不可低估。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强。这有利于大学生树立自强意识、创新意识、成才意识、创业意识，同时也带来一些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一些大学生不同程度地存在政治信仰迷茫、理想信念模糊、价值取向扭曲、诚信意识淡薄、社会责任感缺乏、艰苦奋斗精神淡化、团结协作观念较差、心理素质欠佳等问题。

4. 面对新形势、新情况，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还不够适应，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地方、部门和学校的领导对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办法不多。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尚未形成。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性不强，哲学社会科学一些学科教材建设滞后，思想政治教育与大学生思想实际结合不紧，少数学校没有把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学生管理工作与形势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少数教师不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极为紧迫的重要任务。

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

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6.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学校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2）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党团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3）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既重视课堂教育，又注重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4）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讲道理又办实事，既以理服人又以情感人，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效果。（5）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使自律与他律、激励与约束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效地引导大学生的思想和行为。（6）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在继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办法，努力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增强实效性。

三、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

7.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要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大学生，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开展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开展基本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开展科学发展观教育，使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国家的前途命运，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同时，要积极引导大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8. 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各民族平等团结教育，培养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树立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要把民族精神教育与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大学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中，在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进步中汲取营养，培养爱国情怀、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

9. 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要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引导大学生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坚持知行统一，积极开展道德实践活动，把道德实践活动融入大学生学习生活之中。修订完善大学生行为准则，引导大学生从身边的事情做起，从具体的事情做起，着力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10. 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加强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加强集体主义和团结合作精神教育，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大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四、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11.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的必修课，是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途径，体现了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要求。要按照充分体现当代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的要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

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工作。要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把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系统教学与专题教育结合起来，把理论武装与实践育人结合起来，切实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要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在几年内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情况有明显改善。

12. 形势政策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和途径。要建立大学生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定期编写形势政策教育宣讲提纲，建立形势政策教育资源库。国家机关和地方党政负责人要经常为大学生作形势报告。学校要紧密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形势政策教育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13.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程负有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职责。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绝大部分学科都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对于帮助大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正确认识和分析复杂的社会现象，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具有十分重要作用。要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哲学社会科学教学中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用科学理论武装大学生，用优秀文化培育大学生。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优势，紧密围绕大学生普遍关心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释疑解惑和教育引导工作。要结合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精心组织编写全面反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以及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史学、新闻学和文学等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的教材，努力形成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

14. 高等学校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广大教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大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大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各个方面。要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学习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纪律，切实加强教材管理，在讲台上和教材中不得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五、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15. 深入开展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保障体系，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到基层去，到工农群众中去。高等学校要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育总体规划 and 教学大纲，规定学时和学分，提供必要经费。积极探索和建立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增强社会实践活动的效果，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要认真组织大学生参加军政训练。利用好寒暑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重视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不断丰富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提高社会实践的质量和效果，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

16. 大力建设校园文化。校园文化具有重要的育人功能，要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大力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开展丰富多彩、

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要善于结合传统节日、重大事件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建设好大学生活动中心。加强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和学校出版社的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的管理，绝不给错误观点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大学生的侵蚀和影响。禁止在学校传播宗教。

17. 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要全面加强校园网的建设，使网络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手段。要利用校园网为大学生学习、生活提供服务，对大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不断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渠道和空间。要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主题教育网站和网页，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形成网上网下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要密切关注网上动态，了解大学生思想状况，加强同大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回答和解决大学生提出的问题。要运用技术、行政和法律手段，加强校园网的管理，严防各种有害信息在网上传播。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形成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牢牢把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动权。

18. 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要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要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根据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注重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大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要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划，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要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的专门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辅导，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

19. 努力解决大学生的实际问题。思想政治教育既要教育人、引导人，又要关心人、帮助人。高等学校要从严治教，加强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大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条件。要加强对经济困难大学生的资助工作，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方筹措资金，不断完善资助政策和措施，形成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包括助学奖学金、勤工助学基金、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在内的助学体系，帮助经济困难大学生完成学业。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通过服务育人、管理育人，把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怀落到实处。

六、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20.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高等学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优秀大学生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对入党积极分子要注重早期培养，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发展程序，进行系统的党的知识教育和实践锻炼。对大学生党员要加强党员先进性教育，使他们严格要求自己，提高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要坚持把党支部建在班上，努力实现本科学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创新学生党支部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其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高度重视研究生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21. 发挥共青团和学生组织作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共青团是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重要作用。高等学校团组织要把加强大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竭诚为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要全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活动。要加强对优秀团员的培养，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工作。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加强团的建设作为高等学校党建的重要任务。要切实加强团的组织建设，选拔优秀青年党员教师做团的工作，保证高校共青团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把团干部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培养、锻炼和输送工作。

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党领导下的大学生群众组织，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依靠力量，也是大学生自我教育的组织者。学生会、研究生会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在共青团指导下，针对大学生特点，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把广大学生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2. 依托班级、社团等组织形式，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班级是大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要着力加强班级集体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班会等活动，发挥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职能。要加强对大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帮助大学生社团选聘指导教师，支持和引导大学生社团自主开展活动。要高度重视大学生生活社区、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新型大学生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选拔大学生骨干参与学生公寓、网络的教育管理，发挥大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教育效果。

七、大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23.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实施；思想政治理论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根据学科和课程的内容、特点，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辅导员、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辅导员按照党委的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班主任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要采取切实措施，培养一批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善于联系实际，老中青相结合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队伍，使他们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都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不得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广大教职员工作都负有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责任。要制定完善有关规定和政策，明确职责任务和考核办法，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格局。教师要提高师德和业务水平，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学校管理工作要体现育人导向，把严格日常管理与引导大学生遵纪守法、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后勤服务人员要努力搞好后勤保障，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使大学生在优质服务中受到感染和教育。

24. 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坚持专兼结合的原则，研究和制定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的具体意见，吸引更多的优秀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培养思想政治教育专门人才。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人才培养工程，建立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基地。选拔推荐一批从事政治教育思想的骨干进一步深造，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学成后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不

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建立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专业职务系列，从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的实际出发，解决好他们的教师职务聘任问题，鼓励支持他们安心本职工作，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建立专项评优奖励制度，定期评比表彰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树立、宣传、推广一批先进典型。

要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班主任队伍。院（系）的每个年级都要按适当比例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辅导员，每个班级都要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鼓励优秀教师兼任班主任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在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第一线，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学校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在政策和待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八、努力营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25. 全社会都要关心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宣传、理论、新闻、文艺、出版等方面要坚持弘扬主旋律，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大学生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反映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先进典型和优秀大学生的先进事迹。各类网站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开发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重点新闻网站要不断改进创新，切实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在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发挥导向作用。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文化部门和艺术团体要进一步推进高雅文化进校园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艺术修养。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大学生的教育作用，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大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实行免票。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鼓励和支持面向大学生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依法加强对各类网站的管理，净化文化市场和网络环境。

26.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高等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要把优化校园周边环境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结合城市改造和社区建设搞好规划，加强综合治理。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文化、娱乐、商业经营活动的管理，坚决取缔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经营性娱乐场所，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及时处理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社会稳定的事端。要为大学生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创造条件，提供便利。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机制，健全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落实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完善资助困难大学生的机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街道、社区、村镇等要主动配合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要探索建立与大学生家庭联系沟通的机制，相互配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九、切实加强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

27.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大意义，把“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重大课题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要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制定有关政策和法规，不仅要有利于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而且要有利于大学生的健康成长。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强大合力。教育部要对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负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共同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重视和加强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28. 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主课堂、主渠道作用。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摆在学校各项工作的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党委要统一领导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常分析大学生思想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状况，制订思想政治教育的总体规划，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校长要对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负责，把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结合起来，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学校各部门要明确各自责任，密切协作，切实完成相应任务。学校基层党团组织要认真履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责，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29. 不断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保障机制。要建立健全与法律法规相协调、与高等教育全面发展相衔接、与大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相适应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制度的制度体系。要加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合理确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科目，列入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要为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备，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体系。

30.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各级宣传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各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各级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等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要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教社政[2004]6号)

近期以来,一些高校出现学生住宿场所发生治安伤害事件。继2月23日云南大学发生四名学生在校内公寓被害案后,又有部分地区高校学生宿舍相继发生偷盗、抢劫、伤害等刑事治安案件。此外,近年来一些在校大学生自行租住校外民房,条件参差不齐,有的不具备基本的安全设施,有的周边治安环境复杂,安全或治安事端时有发生。4月27日晚,西藏民族学院两名学生在校外租住房屋遭歹徒绑架抢劫,近期相继发生高校学生在校外租房被害以及煤气中毒死亡事件。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学生住宿管理工作薄弱。一些高校对学生住宿管理工作没有切实负起应有的责任,没有认真落实辅导员进公寓、安全保卫工作进公寓等制度;一些高校在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问题上采取了放任的态度。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学生住宿管理工作的领导

学生宿舍和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住宿管理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也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维护稳定大局和推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把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作为学校教育和管理的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重视并切实担负起学生住宿管理的领导责任,将其列入高校教育管理工作的重点日程,作为学校的一件大事来抓,不能推向社会。

高校主要负责人作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包括学生住宿管理在内的学校安全与稳定工作负总责,要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抓安全保卫工作。各校均应建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对于学生公寓的管理,物业管理和学生管理要职责明确、紧密配合,对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主要由高校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部门有责任为高校开展教育和管理提供必要条件。要尽量避免多校合用学生公寓,已由几所学校合用的学生公寓,各高校要分别派人组成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切实负起安全责任。

二、切实加强学生宿舍和公寓中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高校应认真贯彻第12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将学生在宿舍和公寓内按班集体住在一起,按班集体建立党团支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在住宿管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与战斗堡垒作用。没有按班集体安排住房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作出住房调整。坚决反对按学生经济状况分配住房的做法。要以学生宿舍和公寓为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丰富学生宿舍和公寓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要坚决落实学生公寓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选派足够数量的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做到“同住、知情、关心、引导”。即与学生同住学生公寓;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思想、生活;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切实落实学校班主任管理的各项规定,班主任必须每周定期到学生宿舍走访学生。

三、切实加强管理机制与规章制度建设

要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规定、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学生、业主、物业管理等各单位和人员之间，要建立有效的契约关系，明确学生公寓应提供的服务项目，保障入住学生的日常生活。要加强安全保卫制度建设，按照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和公寓的住宿、用电、用水、饮食、防火防盗等方面工作，制定完善的安全制度；建立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建立值班制度和门卫制度，开通二十四小时固定值班电话；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做到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切实做到值班门卫到位、巡逻执勤到位、检查整改到位、制度落实到位。

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建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民主监督机构，积极参与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和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及时向学校和公寓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要求，协助辅导员、宿舍管理员排解矛盾。要拓宽高校后勤服务单位、学校和学生之间的联系、沟通、对话渠道，公开学生投诉和纠纷处理的办法、程序，自觉维护学生权益。要培育和发展学生宿舍和公寓的自我管理组织，充分发挥这些组织的作用，把学生宿舍和公寓建成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场所。

四、切实加强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

要建立和健全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网络。物业管理部门要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切实担负起管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要不断改善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设施，设立必要的交通、安全警示装置，建立报警点。学生宿舍和公寓内要设立火灾预警监视系统、恶性用电识别装置等，通过技术防范设施，防止火灾发生。要加强学生公寓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技术配备和条件保障，每年都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保卫设施和装备的添置和更新。学校安全保卫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宿舍和公寓安全保卫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检查，加强巡逻，深入排查安全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与法制教育，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要善于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安全知识讲座、演讲会、报告会等形式，充分利用广播、闭路电视、宣传橱窗、板报等载体，将学生宿舍和公寓安全问题列入重要内容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安全要求，对违法违纪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处罚。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单位也要加强对宿舍管理人员和治安人员的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

高校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学生宿舍和公寓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工作，经常互通信息，认真分析、排查影响学校稳定的不安全因素，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切实加强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

各高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解决住宿问题，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已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应要求其搬回校内住宿；对极少数坚持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向他们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并逐一登记，建立报告和承诺制度，说明租房的原因、房屋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经本人与家长双方签字报学校备案。要切实加强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决不能留下管理和教育工作的空白点。

二、教务处规章制度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第41号令），结合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学籍管理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暂时不宜在院学习的(须由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证明)；

2.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由所在区征兵办公室出具证明)。

第四条 除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其它情况保留入学资格时间均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有在校生有关权利。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一年。

第六条 复查的程序：

1、学院成立由学院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新生入学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新生入学复查工作，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成立招生办、学工部、教务处人员为主的新生

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由分管院长任组长，全面负责本院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2、复查时间

复查时间为9月至11月。

3、复查内容及分工

1) 基本信息核对

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新生本人与省级招办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或高考进场照片信息、考生电子档案、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名册、身份证等信息逐一核查。此项工作由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组织新生填写学生信息卡（学籍卡）、并与其档案中的信息认真核对。在学生宿舍、班级固定教室等场所张贴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此项工作由学工部负责组织实施。对有户口迁移证的学生，由后勤保卫处负责核查相关信息。

2) 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等核查

学院对高考加分资格证明、各类专项计划资格等进行严格核查。对有疑问的信息，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严防资格造假。此项工作由招生办公室负责政策指导，各学院组织实施。

3) 身体健康复查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及体检舞弊的学生，要如实写出复查报告，提出延期入学、转专业、休学、退学建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由总务后勤处（校医院）负责组织实施。

4、复查结果及处理

1) 以上复查措施要求新生必须全部参加，有迟到、请假、休学、入伍及其它情况的，相关实施单位做好记录，并进行重点复查。

2) 复查结束后，各职能部门将新生资格审查报告报送招生办公室。学院领导小组对相关职能部门、各院的复查情况进行审核。对于无问题的学生，按学籍注册规定予以办理注册手续。

3) 对存疑学生进行进一步鉴别，可根据工作需要送至司法机关进行鉴定。如需延期入学、转专业、休学、退学处理的，由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4) 对涉嫌违纪、舞弊、冒名顶替及因为其它原因资格复查确认不合格的新生，要认真调查，弄清事实。领导小组将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做出相应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复查后学院将复查结果在学院公告栏公示。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暂缓注册手续由学生提交《暂缓注册情况说明表》至辅导员，经辅导员、学工处、学院逐级签字后提交至教务处备档（一式二份，教务处、学生各持一份）。如要恢复注册状态，学生持《暂缓注册情况说明表》填写恢复注册时间、提交相应证明后，即可恢复注册状态。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所确定的该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或环节,包括公共课、职业基础课和职业技能课。选修课是指为了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反映专业方向要求,学生可以根据本人的兴趣爱好,选择修读的课程。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课程考核评定办法如下:

1. 考试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由平时成绩(期中测验或大作业 15% - 20%)、课堂讨论、课外作业、实验作业、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为 50% - 60%,期末考试成绩占 50% - 40%。

2. 考查课程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考查课程的考核可以采用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由任课教师按平时成绩(期中测验或大作业 30%)、课堂讨论、课外作业、实验作业、出勤等 20%)和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的考核成绩(50%)综合成五级制。

3.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4. 实践性教学(实习、实训、实操等)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

5.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时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6. 期中测验或大作业、课程考查一般由任课教师在上学的学时内进行,课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一般在期末考试周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课程学期总评(含考查)成绩不及格,应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申请重修。

第十二条 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学生均应按学校的规定参加考试,否则作“缺考”记载,缺考情况下该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或不通过处理。学生因故无法参加考核,可申请缓考,具体流程如下:

(一)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系)提出钉钉申请(属病假者,须持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事假,需说明事由),经学院(系)核实,报教务处批准,成绩以“缓考”记载。

(二) 凡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本课程考试后一周以内,在钉钉中申请(病假须提交医院病历、发票等证明),经学院(系)核实,报教务处批准,成绩以“缓考”记载。逾期不办者,作缺考处理。

(三) 经批准同意课程缓考的学生,由教务处考务岗教师将缓考名单发送至相关课程教师,在教务系统中该课程的班级名单下备注该生“缓考”。由教务处在下学期统一安排考试,按当学期考试正考成绩登录。缓考成绩不及格的需重修。擅自缺考或未经教务处批准缓考,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作无效记载。

课程成绩按旷考处理的学生,对旷考的错误行为有明确认识,学习态度有明显转变,已注销相应的纪律处分,通过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允许参加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正常补考。作弊情况记入学生考核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按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通过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给予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课程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课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总量超过三分之一者，由任课教师提供考勤表至教务处考务岗教师，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因此原因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申请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一章第四条为主要依据，按学年采取个人小结、团支部和班委联合评议、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辅导员审定并写出评语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2 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全部必修课程。选修课属考查课，成绩考核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可以根据教学计划要求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

第十八条 补考及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应在下一学期第四周前完成，补考仍不及格的，必修课必须重修。每门必修课程的重修需在下一学年的同一学期进行，无重修机会的课程应于第六学期教学 11-12 周进行补考。补考、重修成绩均按合格、不合格记载。毕业前仍未通过的课程，于毕业后安排结业重修，结业重修期限为毕业后 2 年。结业重修于学期开学第 1 周办理手续，学院于 3-5 周内组织完成。重修课程每学分缴费 200 元。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及格者须重修，重修安排有困难的，可限期补考 1 次。体育课程的成绩以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综合评定。因身心原因不宜上体育课程的，需凭学院认可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务室审核后，报教学科研处批准，可免测体育运动项目，免测项目都给予及格分，不免测项目以实际成绩为准。成绩以课内理论教学成绩记载。

实习实训课程、生产实习、顶岗实习等教学实习、课程设计因故未参加或考核成绩不及格的，随第一年级同期重修。重修前，考核不及格课程计入不及格门数。如毕业前重修有困难的，可在结业后两年内回校重修，无故不参加的，成绩按 0 分计。

第十九条 学生在修学本专业课程有余力时，可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经学院批准，学生可根据学院间达成的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课程成绩(学分)由学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时，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时，经录取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历及荣誉等作出限制。

三、考勤纪律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及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均实行考勤。考勤分为迟到、早退、病假、事假、旷课。考勤记入本人学习档案和成绩单。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教学环节以及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应当事先向辅导员请假并须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请假，须有书面请假单，经辅导员核实后，按分级管理办法审批。学生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三天以上至一周以内由学工部批准，一周以上报主管院长审批。

病假必须凭学院医务室或指定医院的病假单。一周以上病假报分管院长审批。

未办理请假手续或伪造、变造相关证明请假者，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以及旷课累计数达到学院规定的，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生旷课以实际旷课时数计，教学实践环节旷课，旷课一天按六课时计。迟到、早退超过15分钟折合一课时旷课，三次迟到、早退折合一课时旷课。

第二十四条 学生考试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考试舞弊或违纪者，视具体情节与态度作相应处分。具体处理办法按照《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四、升级、留级、免修、免考、辅修

第二十五条 升级、留级

1.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2. 学生经补考后，一学年仍有四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应予留级。

3. 不及格课程计算办法：

考试课程按一门课程计算；考查课程按二门折合一门课程计算；

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操、实习、实训等），如单独考核，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凡一门课程分几学期讲授（大学英语等），每学期均应进行单独考核。在同一学年内，若二个学期都不及格，作二门课程计算；若第一学期不及格，第二学期及格，则作二学期都及格；若第一学期及格，第二学期不及格，作一门课程不及格计算。

第二十六条 免修条件与手续

1. 凡已取得高等自学考试单科结业证书（五年内有效），且其所学课程与申请课程大纲要求基本一致，教学时数相当，采用教材相近，该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成绩以结业证书上所列成绩为准，并注明“免修”字样。

2. 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凡已取得上海市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一级证书的，可以申请免修计算机基础课程。

3. 凡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为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大学基础英语课程。

4. 本校学生因休学或留级等原因，在复学、重读学年中，学生本人希望对已学过的部分课程实行免修，则要求拟申请的课程原学期总评成绩必须在70分以上（含70分），考查课在“中”以上（含中）。另外，大学基础英语、英语精读、日语精读等跨学年连续性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5. 学生申请免修，必须填写“免修申请表”，交验有关证件（复印件留存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通知任课教师，该课程才能免修。免修课程在成绩单上注明“免修”字样。

6. 学生免修手续一般在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办理。未批准之前，学生必须按规定上课。

第二十七条 免考条件及手续

1. 凡取得由人社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书，该相关课程可以申请免考；

2. 退役复员的学生，复员那一学期的体育课程可申请免考；

3. 取得行业协会或省级部门举办的课程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取得证书的学期相关课程可以申请免考。如证书发放时间在学期末6月份、1月份，不能及时申请当学期免考的，可延至下一学期的申请相关课程免考。

4. 学生申请免考，需填写《免考不免修申请表》，辅导员、任课教师、学院院长逐级签字后，各学院统一保送至教务处考务岗教师，考务岗在期末考试中告知相关班级监考老师与任课教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参加本专业课程的学习和考核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五、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1. 有特殊才能和志趣，经考核，证实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因公伤事故或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诊断，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3. 学院认为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专业：

1. 体育、艺术类转入其他专业者；
2. 大学二年级及其以上者；
3. 应予退学的；
4.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转专业的时间：学生在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的开学前3周内方可申请。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与转入专业所属学院都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

学生转专业的手续，一般应在转入学期开学前办理。

第二十九条 被录取学生一般应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其他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学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六、休学与复学（复员）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在院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五个学年。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在院最长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五个学年，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3. 因特殊原因，学生申请休学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

每次休学以一年为限，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二次。经学院批准，因病可连续休学两年，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院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学生在复学时如原专业已停止招生，可以转入同一大类相近或其它专业学习，但所修课程须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执行。

休学期间，若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应予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七条 复学学生需仔细核对休学时间，衔接好后续课程。休学前的课程如果1-3门不及格，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课程重修。休学前如果该学期未参加考试，或有4门及以上课程等不及格的，应复学至该学期课程的同一学期开学。此项工作需要学籍岗老师做好相关台账，早日通知相关辅导员。

七、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作退学处理：

1. 经补考后，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达六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2. 各学期经补考后，课程考核成绩累计达十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3. 连续两周旷课者；
4. 课程考核有两次作弊行为者；
5. 第三次达到留级条件者；
6.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7. 因病须休学而拒不休学者；
8. 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9.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10.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11. 学籍管理中，超学校学习年限的学生（尤其是十年以上未取得毕业证及以其他状态学籍仍在学校平台中的学生），学工部多次经多渠道仍联系不到本人或监护人的，由学籍岗老师提出退学申请，教务处长、分管校长逐级审批，报送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送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学生事务中心），最后由学籍岗在平台中操作。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由学院审批。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学籍刚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八、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如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的毕业班学生，在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二年内可以向学院教务处申请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实践报告，达到毕业要求后，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结业补考依据学生申请的情况，学院给予统一安排，补考作弊者不得再次申请补考。超过二年，学院不再受理换发毕业证书。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九、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院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 学院按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按照《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习期间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具体处分办法按照《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十一、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课堂纪律规定

良好的课堂秩序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之一，为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环境，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特制定如下课堂纪律规定：

一、学生在上课前应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上课铃响后，立即按规定座位就坐。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课。

二、学生应尊敬教师，讲究礼节礼貌。

三、进入教室要注意仪容仪表，服装整洁大方，不得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

四、上课时应保持课堂肃静，学生应专心听讲，认真记笔记，不得讲话或进行与上课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进出教室及在课堂内走动，有特殊情况须离开教室者，必须经上课老师同意，不得影响教学秩序。

五、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准吃东西，不准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进行娱乐活动（含微信、微博、QQ等通讯活动），手机统一上交至手机袋里。

六、因病假、事假不能参加正常教学活动（包含早操、自习、晚自习）应填写《请假单》（请假3天以内辅导员同意后方可请假，3天以上至一周由学工部批准方可请假，一周以上报院长审批后方可请假），并及时向班主任以及任课教师请假，否则视旷课处理。

七、保持教室清洁卫生，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值日生负责每次课前课后擦净黑板。爱护公物，不准在门、窗、桌椅、墙壁上刻抹涂画，不准随意拆卸搬动室内电教设备、桌椅等。不准把食品带入教室，上课时不要把饮料放在课桌上。

八、要加强教室安全管理，节约用电，当天课程结束后要关闭门窗、熄灯、落锁。

九、违反课堂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按《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应规定处理。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生必须持有“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提前5分钟进入考场，并按学号就坐，不得擅自改变座位。凡进入考场不听从监考教师管理者、无证件者、迟到30分钟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作缺考论处。

第二条 监考教师应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指导考生清理考场，安排考生有序就坐，并宣读考场规则。

第三条 考生在开考前应主动对桌面、桌内、座位旁的书籍、资料、铅笔盒、笔袋等进行清场，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字迹，应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

第四条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用品，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纸张以及通信工具、电子设备等物品；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资料和必要的文具用品或电子设备。

第五条 考生须将本人姓名、学号等信息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同时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如提前交卷，必须在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除试卷分发错误、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外，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凡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监考教师一律不作回答。

第六条 考场内应保持肃静。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任意起立或离开座位。

第七条 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开已经装订好的试题（卷）册。

第八条 考生答卷完毕，须将整本试题（卷）册同时交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第九条 如考生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监考教师应立即终止其考试、保留作弊证据、主动向教务处陈述考生作弊情况，并填写《学生作弊、违纪详细情况说明表》。

第十条 监考教师应切实维护考场纪律，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擅自离开考场，接受巡考人员的监督。

第十一条 课程考试时间如不作特殊说明一般为80分钟，监考教师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交卷，在监考教师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能离开考场。凡经监考教师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教师可宣布该卷无效，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了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试纪律，依据《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对各类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考试违纪行为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的计算器、或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本等物品的；
- (五) 没有按照规定对桌面、桌内、座位旁的书籍、资料、铅笔盒、笔袋等进行清场，但未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物品者的，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 (六)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拆开考试试卷的；
- (七)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传递纸条；
- (八)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九)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十)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十一)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十二) 在考试过程中随身携带通讯设备的；
- (十三) 体育早操、课外活动考勤请人代替或者虚假盖章的；
- (十四)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试违纪处分

对考试违纪者，应立即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 (一) 界定为第一至七款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界定为第八至十三款者，视情节轻重和违纪者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 界定为第十四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考试作弊行为

(一) 以任何形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使用电子词典、计算器等电子类工具的；
- (三) 在桌面、身上、物品等处画写或被发现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
- (四) 考查科目中抄袭他人成果的；
- (五) 翻阅、偷看、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六)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内容或与他人交谈有关内容的；
- (七) 已传、已接、交换、擅自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的；
- (八) 故意损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 (九)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

- (十) 在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十一) 考前偷取考试试卷的；
- (十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十三) 组织作弊的；
- (十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四、考试作弊处分

对考试作弊者，应立即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 (一) 界定为第一至九款，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 界定为第十至十五款者，或者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凡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已被处分过，在考试中再次违纪或作弊者，从重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按本规定给予学生处分时，由教务处提出初审处理意见，并由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涉及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须知

（一）开考科目与时间

以学校报名公告为准。

（二）报名资格

1、英语四级：以学校报名公告为准。

2、英语六级：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的在校生。

（三）报名方式

报名采用全国集中网上报名方式。考生须在报名期间，自行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网址：<http://cet-bm.neea.edu.cn>）完成报名，其中包括注册用户、检查确认学籍信息与报考资格、选择报考语言级别及网上缴费等操作。逾期不接受补报名。

（四）成绩发布

考试成绩的发布时间和查询方式以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http://cet.neea.edu.cn>）发布的公告为准。

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须知

(一) 开考科目与时间

以学校报名公告为准。

(二) 报名资格

以学校报名公告为准。

(三) 报名方式

以学校报名公告为准。

(四) 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无纸化上机考试的方式，统一在“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通用上机考试平台”进行。

(五) 考试大纲

可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的“证书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栏目进行浏览或下载。考试内容、要求及教材等信息可在对应科目的考纲中查看。

(六) 成绩发布

考试成绩的公布具体以有关通告为准。考生可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网上查询，也可在其所在的学校进行查询。

三、学工部规章制度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一、总 则

(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科学评价，使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趋向规范，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导向作用，激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四有”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二)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有关规定，用定性分析和定量记分相结合，对学生在校的表现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得出学生在校德、智、体综合成绩。

(三) 综合测评的成绩，作为学生评定奖学金、先进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以及毕业生就业推荐时的主要依据。

(四) 综合测评成绩 = 德育成绩（占总成绩 30%）+ 智育成绩（占总成绩 60%）+ 体育成绩（占总成绩 10%），总成绩保留一位小数。

(五)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记入学年综合评定，载入个人档案。

二、德育素质评分标准

德育素质分（满分 100 分）= 基础分（70 分）+ 奖惩分（30 分）

(一) 基础分 70 分，要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热爱祖国，自觉维护祖国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的活动。拥护改革开放，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奖惩分标准见表一、表二（奖励分不超过 30 分，惩罚分不超过 70 分）

表一：奖励分标准

项目	奖励要求	加分
思想品德	1.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积极要求进步, 主动向党组织靠拢, 认真参加党课学习, 表现优良	2
	2. 助人为乐, 做好人好事, 在学习、生活方面主动帮助同学表现优良者	1-5
	3. 义务献血者, 每次加分	10
	4. 见义勇为	5
	5. 积极为院、班级工作提合理化建议, 被采纳的, 每次加1分(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1-3
组织纪律	6. 自觉遵守院各项规章制度, 上课、早操、早晚自习课以及政治学习、班会、组织生活等集体活动全勤者(无迟到、早退、旷课)	5
	7. 对违纪违法现象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 表现优良, 每次加1分(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1-5
社会工作	8. 参加校、班级组织的各种社会活动者, 每次加1分(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1-5
	9.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	1-3
	10. 向校内外刊物、广播站投稿被录用, 每篇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1-5
	11. 学生干部根据实绩大小加分	见表六
	12. 非学生干部承担了社会工作任务的(如志愿者活动), 酌情加分	1-3
劳动态度	13. 在寝室文明卫生检查中, 获得优秀的每次每人加1分(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表七
	14. 参加其他公益劳动, 表现优良者, 每次加分1分最高不超过3分	1-3
其他	15. 上学年获荣誉称号或受到表彰加分	见表八、九

表二：惩罚分标准

项目	惩罚理由	扣分
违反纪律	1. 凡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相应处分的(包括口头警告), 扣分	见表十
社会工作	2. 凡担任学生干部, 工作不负责, 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1-4
	3. 学生干部发现各种违纪行为, 不及时制止、报告者, 每人每次扣分	1-4
	4. 不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者	2
组织纪律	5. 上课、政治学习、组织生活、集体活动迟到、早退, 每次扣0.5分; 旷课、无故缺席每节课扣2分	不封顶
劳动态度	6. 寝室卫生检查不及格者, 该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	1
	教室卫生检查不及格者, 打扫清洁者每人每次扣	1
	7. 不参加劳动、值日卫生、寝室大扫除者, 每人每次扣分	1-3
	8. 其他劳动、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受批评者, 该班组每人扣	1

三、智育成绩评分标准

智育成绩（总分 100 分）= 上一学年两学期各门课程总评的平均成绩 + 奖惩分

（一）在记分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各科成绩以百分制记分，以学期总评成绩为准；
2. 四、五级记分制，按下列方法折算百分制：
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
3. 经批准免修的课程按 60 分计。
4. 凡补考者，补考成绩按合格与不合格记载。

（二）智育素质奖励分标准见表三

表三：

奖励要求	加分
1. 论文、专利、参加科技及知识竞赛等	见表四
2.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统考，当学期加分	5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统考，当学期加分	8
通过上海市高校计算机一级统考，当学期加分	3
通过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当学期加分	2
获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初级）当学期加分	3
获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中级）当学期加分	4
获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高级）当学期加分	5
3. 专业必修课成绩列全班第一名者加分	3
第二名者加分	2
第三名者加分	1
4. 其作品在在电台、电视台播出或在展览中展出酌情加分	1—3

表四：

等级	条件	分值
一类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及专利、发明奖	15
二类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省、市级竞赛一等奖 1. 省、市级科研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10
三类	1. 获省、市级其他各等奖 2. 论文在一般刊物上发表 3. 获校级竞赛一等奖 4. 设计、实习和论文有独创成果并经学院任可	8
四类	1. 获校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2. 系级竞赛二等奖以上	5
五类	校级及系级竞赛其他各等奖	2

（三）基础分加奖励分不超过 100 分

四、体育素质评分标准

体育素质分（满分 100 分）= 基础分 + 奖惩分

（一）基础分评分标准

1. 学生有体育课时，以体育课成绩为准
2. 无体育课时，基础分 70 分，要求：坚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能参加各种文体活动中的组织后勤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达不到此要求者酌情扣分。

(二) 奖惩分标准

表五:

奖励要求	加分	惩罚理由	扣分
1. 参加校、班级文体代表队	3	1. 缺席每次扣分	1分
2. 参加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及获奖者及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每项加分(非主力队员减半)	见表十一	2. 凡要求参加的文体活动, 无故不参加者, 每次扣分	1—3分
3. 参加文娱演出、竞赛加分	见表十二	3. 校文体代表队员无故不参加训练者, 每次扣分	1
4. 一学期早操全勤者	10	4. 校文体代表队成员中途无故退出者	5
5. 非学生干部为文体活动、比赛做好后勤工作者, 每次加分	1-2	5. 一学期请病假 20 学时, 扣分超过 20 学时, 每增加 4 学时扣分(先天性疾病除外)	5 1

(三) 基础分加奖励分不超过 100 分

表六: 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以上

职别	加分标准			
	优秀	良好	较好	较差
院团委委员、院学生会委员、系团总支副书记、系学生会主席、班长、支部书记	8	4	1	0
系团总支委员、系学生会委员、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班委、团支委委员、校报、广播站编辑、播音员、记者	6	3	1	0
小组长、寝室长、课代表	4	2	1	0

表七: 寝室卫生检查评比

类别	成员	加分
学年获院级文明寝室称号	室长	5
	其他成员	4
获阶段优秀寝室称号	室长	1
	其他成员	0.5

表八: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等级	市级以上	校级	系级
加分	10	6	4

表九: 单项积极分子、荣誉称号

等级	市级以上	校级
加分	8	5

表十：受批评或处分评分标准

批评或处分等级	过失提醒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扣分	5	15	20	25	30

表十一：参加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

	破纪录 另加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未获奖
市级以上	10	15			10			5	
院级	5	12	8		6			4	
班级	3	6	4		3			2	

表十二：文娱演出、竞赛加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	未获奖
市级以上	15	10	8	6	5
院级	10	7	5	4	3
班级	5	4	3	2	1

注：文娱活动含唱歌、舞蹈、戏剧、演讲等。

五 组织领导和实施方法

（一）各班要加强对综合测评工作的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它当作推动学风、校风的大事来抓。各班要成立由辅导员主持，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评分工作。

（二）为了搞好测评原始材料的搜集、整理，各班应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考核、管理制度，由辅导员、学生干部搜集纪录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

（三）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的第一个月内对上一学期测评，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取两学期测评成绩的平均值。每次测评开始时，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讲明测评意义、评价方法等，切实让每个学生端正测评态度，教育学生正确评价自己和评价别人，实事求是，使测评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学生实际情况。

（四）测评工作程序

1. 个人总结：学生对本人表现写出一份书面总结，基本内容包括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心得体会、努力方向及加减分事由。

评分：由各班成立的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平时表现记载，依据本条例进行评分，并填写《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2. 审核：各系、教务处、学生处负责会审各班德智体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并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测评结果进行调整。

3. 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 = 第一学期素质测评总分+第二学期素质测评总分/2。

六 附 则

（一）本条例各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可参照条例中相近条款执行。

（二）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为了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学院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下列五等：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二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可酌情缩短，但不得少于半年。受到处分的学生，在一年期间对错误有深刻的认识，并有进步表现，可按期予以解除。有突出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组织核准，可提前予以解除。经教育不改，给予加重处分。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处分的影响。

第三条 为严肃院纪，维护学院秩序，树立良好学风，建立过失提醒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一次过失提醒：

1. 上课及自修时间（包括实训实习、计算机训练、阅览室等）内严重不遵守课堂纪律者；
 2. 无故旷课达10课时者；
 3. 有抄袭作业行为者（含被抄袭者），2次无故不交作业或3次无故迟交者；
 4. 在墙上、课桌上乱写乱画、乱张贴、踩脚印、球印造成污损者；
 5. 伪造家长签字，开具虚假证明、作伪证欺骗学院的不诚实行为者；
- 过失提醒要在班级内公示并累计，一学期两次过失提醒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6.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一周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条 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者，根据《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六条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20节者，给予警告处分；30节者严重警告处分；40节者记过处分；50节者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间，该生继续旷课或其他违纪行为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条件者，予

以开除学籍，退学处理。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可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1.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根据情节，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处以治安拘留者，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凡被劳动教养或逮捕判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结伙斗殴，殴打他人或侵犯人身权利者，除作经济赔偿外，可给予以下处分：

1. 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争端或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殴打他人，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对结伙斗殴的为首策划者，寻衅滋事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凡能主动承认错误，并揭发他人者，可适当考虑减轻处分。

第九条 在异性宿舍留宿或让异性留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极坏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或破坏公共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1. 价值不满一百元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2. 价值在一百元至五百元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价值五百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诈骗、撬窃等情节严重者，不论遂否，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以现金或其他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1. 初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多次参加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收看、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1. 凡参与观看淫书、淫画、淫秽录象片等淫秽物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

2.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隐匿不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情节较轻微，但造成一定影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在校内或其他公共场所，有哄闹或砸、烧物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

2. 因违反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等原因对教师或领导寻衅滋事的；

3. 拒绝、阻碍学院管理人员依法、依校规进行教育管理的；

4.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

5. 在校内进行各种形式赌博活动的；

6. 违反《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

第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须经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政领导负责，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负责人组成。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早、晚自修的规定

为加强校园管理，养成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确保早、晚自修的秩序，提高学习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8:00—8:20 为早自习时间，周一晚至周四晚 18:30—20:00 为晚自习时间，自习在指定教室进行，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自习者，必须事前向所在班辅导员老师请假。

二、自习时间不得做与学习无关的事，不得大声喧哗或进行影响他人学习的活动。

三、自习时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不得擅自离校，不得进社会不良场所，违者按有关校规查处。早自习无故缺席两次按旷课一课时计算，晚自习无故缺席一次者按旷课一课时计算，早晚自习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课时计算。

四、自习情况由辅导员老师严格考勤、检查纪律，对纪律不好的班级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不听劝告而造成恶劣后果者，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暂行）

学生宿舍作为我校学生学习与生活的重要场所，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确保学生安全、有序、和谐的住宿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入住

1. 学生宿舍由学校统一管理安排，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宿舍入住。
2. 学生入住需经辅导员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3. 学生交纳住宿费后，按指定的宿舍和床位入住，不得多占床位，严禁擅自调换。
4. 学生宿舍不允许留宿外来人员。
5. 根据宿舍管理需要，学生必须服从学校对宿舍住宿安排的调整。

二、作息制度

1.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晚上 22:30 之前必须回到宿舍。熄灯后不得大声喧哗，保持宿舍安静。大三学生因实习工作导致晚归，辅导员须做好统计，并上报给门卫，晚归学生须带好学生证与身份证给宿管员验证身份并本人签名，确认晚归，做好登记记录。

2. 学生 22:30 后归来的，应向门卫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对于无特殊原因晚归的学生，宿管员有责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及学生处反映情况，做好记录并通报教育。

3. 每间寝室应推选“室长”，室长为本寝室管理的责任人。寝室长由辅导员推选或寝室学生自行推选产生。

4. “层长”由学生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担任，由正、副层长组成。负责楼层的安全与稳定，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楼长和宿管员。

5. “楼长”由学生党员担任，由正、副楼长组成。负责协助管理整栋宿舍楼的安全与稳定，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宿管员。

三、宿舍安全

1. 损坏公共财物必须照价赔偿，由室长负责提出损害公物行为的责任者，否则由同室人员共同赔偿。

2. 学生一般不得在校外租房住宿，因故不在学校住宿者，应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请假，经同意后，报宿舍管理人员备案。学生宿舍实行晚点名制度，由辅导员或学生查寝，以确认学生实际住宿情况。

3. 未经学校保卫部门及宿舍管理部门许可，学生不得将校外人员带进宿舍园区，严禁学生将本人证件借给校外人员出入校园或宿舍，严禁擅自进入异性学生宿舍，如有以上情况将给予校纪处分。

4. 严禁在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严禁各种偷电行为；严禁将电磁炉、电热壶、微波炉、电饭煲、

电炒锅、取暖器、电吹风、电热毯等各种电热器具或家用电器带入宿舍；严禁将床头灯及电扇接入蚊帐内；严禁使用劣质台灯、充电器、插座等电器；如有违反，学校有权暂扣相关器具，并对当事人计收相应电费及给予校纪处分。

5. 学生宿舍内不得使用电视机、游戏机、VCD、录像机、望远镜、大型健身器材等。检查人员如发现上述物品，有权要求学生限期带回；拒不带回的，学校有权暂扣相关器具。

6. 严禁在校园及宿舍内玩麻将、牌九、“斗地主”纸牌等；严禁各种方式的赌博；严禁学生以各种理由在宿舍内饮酒及在校外酗酒后回宿舍。如有以上情况，请寝室长及时上报给辅导员，辅导员给予教育谈话并给予校级处分。

7. 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擅自用和损坏消防设施与器材，学生宿舍严禁吸烟或点明火（如蜡烛等），严禁将烟头从寝室楼阳台往楼下扔，严防火灾，确保广大住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如有发现以上情况，将给予校级处分。

8. 服从学校宿舍的管理，从宿舍带出物品应主动接受宿管员的检查并登记。

9. 自行车、电瓶车应整齐地停放在学校指定范围内，电瓶车不得在宿舍楼道内充电，不得在宿舍门厅及其它地方乱停乱放。

10. 住校学生应严格遵守我校校园网络安装办法的规定，禁止在宿舍私自安装网线及使用校外网络。

11. 忘带宿舍钥匙，需借用宿舍钥匙，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宿舍楼门口值班室找宿管员办理借用手续，丢失钥匙要凭本人有效证件交款后补配。

四、行为规范

1. 住校期间，学生晚上就寝擅自离开校园，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移交学生处批评教育，严肃纪律。

2. 学生应妥善使用和爱护宿舍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床、衣柜、灯具设施等公物。如发现故意损坏以上公共设施等行为，将给予校纪处分。

3. 严禁私换宿舍门锁，私配钥匙；

4. 提倡节约用电，离开宿舍时，关闭电源。

5. 自觉保持宿舍环境的清洁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垃圾袋每日带出宿舍楼并扔到指定垃圾箱内。宿舍内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泼水，不将饭菜、泡面、珍珠奶茶等倒在盥洗室水槽里，不向窗外、阳台内外乱扔杂物，不在墙面乱涂、乱画、乱张贴。

6. 寝室楼禁止饲养猫、狗、兔、鸟、仓鼠、蜥蜴等各种小动物。一旦发现寝室饲养小动物，寝室长应及时报告辅导员，进行教育并给予校纪处分。

7. 禁止在校园里喂养流浪猫、狗等小动物。一旦在喂猫狗等小动物被小动物撕咬等情况，所产生的医药费用由学生本人负责。

8. 学生应维护宿舍内的生活秩序，不得在宿舍楼内打球、踢球、溜冰等。

9. 提倡健康文明生活。不得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宗教等活动。

10. 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相互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良好氛围。

11.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单位及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一经发现给予校纪处分。

五、学生退宿

1. 住宿生退宿(含毕业、休学、退学等),必须持有有关部门的通知到后勤处办理宿舍财产移交验收等手续。学生因故休学均须办理退宿手续,复学时重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2. 毕业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日期离校,离校前须办理完退宿手续,并交还钥匙等有关物品,原则上不接受延长住宿申请。

3. 住宿生退宿必须在接到学校通知后的3天内办理完有关退宿手续,对无故拖延时间滞留学生宿舍者,学校将采取措施处理。

4. 毕业生在办理离校退宿过程中,须接受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宿舍内的床、衣柜、门窗玻璃、门锁、灯具、墙体等设施的验收,如有丢失、损坏的,照价赔偿。

5. 因退学、休学等原因退宿时,凭离校手续单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6. 学生办理走读需退宿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走读申请表,经家长签字、辅导员初审、学生处审核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走读手续。

六、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住校学生,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处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外兼职管理规定（暂行）

为了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管理秩序，规范学生校外兼职，提高学生校外兼职维权意识和安全意识，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学生校外兼职是指非学校、各院系统一组织的，属于学生自行参加的各种校外兼职行为。

二、各院系要对本系学生参加校外兼职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建立“院系-辅导员-班级-宿舍”四位一体的动态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学生外出兼职的情况，建立健全校外兼职的学生动态管理档案，加大管理力度，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三、大一学生为保证有充足的学习精力和人身安全，不允许外出兼职，如有违反，经劝阻无效者，给予校纪校规处分。对家庭困难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勤工助学或困难补助。

四、大二学生外出兼职以不影响正常的学习生活和 not 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为前提，学生外出兼职需经家长书面同意或手机短信留言，同时需提供单位证明，明确一天内兼职时间段，报备辅导员，如有违反，经劝阻无效者，给予校纪校规处分。辅导员应及时掌握情况，与家长联系，告知学生在校外兼职情况，共同做好学生安全保障工作。

五、大三学生应积极寻找就业单位，参加就业实习，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情况。辅导员应掌握每一个学生的就业情况，就业单位实习时间段，以及在外地老家实习还是在上海实习，明确学生晚上睡觉地方，与家长沟通告知学生情况，做好沟通笔录。

六、对因外出兼职或非正常理由 11:00 以后晚归学校的学生，视为违反校纪校规处理，一学期内累计 3 次的，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 6 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累计 9 次的，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累计 20 次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外出兼职学生应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兼职情况，遇到紧急情况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与辅导员联系，同时要加强自身安全保护意识，对违反本规定而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后果自负。

八、学生从事校外兼职活动事关学生的安全及学生切身利益，各院系要高度重视，加强引导，规范管理，确保校外兼职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学生在校外兼职期间如有违纪行为，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在查清相关事实的基础上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八、学生之间不得从事以盈利性为目的的收取兼职介绍费，一经发现，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九、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晚归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维护学生正常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安全，加强对学生行为的引导和管理，根据《学生手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暂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学生宿舍晚 22:30 熄灯关宿舍门，关门后学生只许进不许出。22:30 后归寝的学生，视为晚归；24:00 以后归寝的学生视为旷寝。关门后，如学生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宿舍或者不能按时归寝，本人必须向门卫出据由二级学院辅导员批准的书面假条，方可离开或者进入宿舍。

2. 无故晚归学生进入学生宿舍时，必须向门卫出示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两证缺一不可），由门卫进行登记，经同意后方可进入；若未带有效证件，需学生所在班级的寝室长持有效证件，经门卫确认晚归学生身份，登记并同意后方可进入。晚归学生进入宿舍后要轻声、快速返回寝室就寝，不得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

3. 对拒不配合门卫登记、擅自闯入校区及宿舍的学生，门卫及时通知学生处，并报至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按照《学生手册》作违纪处分处理。

4. 对于无故晚归的学生报学生处给予相应处分：

- （1）一个学期内累计 3 次的，给予警告处分；
- （2）一个学期内累计 4—6 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一个学期内累计 7—9 次的，给予记过处分；
- （4）对于酒后晚归，滋事、砸门影响他人休息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5）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理。

5. 凡因爬门、爬窗等情况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一律由学生赔偿，并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因爬门、爬窗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承担一切后果。

6. 本意见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激励本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定《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 1、学生处在学校网站和学校布告栏公布《关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通知》；
- 2、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获得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3、各院系对本院系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审；
- 4、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5、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奖学金的初步名单，报学校资助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 6、学校将评审出的候选人综合情况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则对所反映情况进行调查，视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修正。

三、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学金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档案。

（二）学校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激励本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定《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二）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上海市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 1、学生工作处在学校网站和学校布告栏公布《关于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通知》；
- 2、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递交《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表》。在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3、各院系对本院系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
- 4、学生工作处对各系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5、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提出享受上海市奖学金的初步名单，报学校资助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 6、学校将评审出的候选人情况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则对所反映情况进行调查，视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修正。

三、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学金 10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记入学生的档案。

（二）学校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做好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激励本校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和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定《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
- 6、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 7、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 1、学生处在学校网站和学校布告栏公布《关于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通知》；
- 2、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
- 3、各院系对本院系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审；
- 4、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5、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步名单，报学校资助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 6、学校将评审出的候选人综合情况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则对所反映情况进行调查，视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修正。

三、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学金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档案。

（二）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等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委学〔2015〕41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助学金标准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实际，在每生每年 2500 元-3500 元范围内确定。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二）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7、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 1、学生处在学校网站和学校布告栏公布《关于申请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 2、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何一项；
- 3、各院系对本院系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审；
- 4、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5、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报学校资助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 6、学校将评审出的候选人情况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则对所反映情况进行调查，视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修正。

三、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二）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条 工作机构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负责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的申请受理工作，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上报，并与学校财务处一起做好资助款项的发放工作。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全校应（往）届毕业生、在校上和入学新生应征入伍者都可提出申请。但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标准及年限

（一）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资助。

（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之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三）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四）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第五条 申请方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对批准入伍学生的《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按照要求上交。

（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三)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分别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和《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第六条 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校武装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人民武装部整理汇总后交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材料并送交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相应款项下拨到学校财务处。校武装部通知财务处将相应款项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七条 退役士兵的资助管理

退役士兵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我校录取并到学校报到后，可向学校人民武装部提出“教育资助申请”；学校将根据《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的文件精神办理。

第八条 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创造才能，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获奖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
- 2、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 3、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金额和获奖学生比例

- 1、特等奖 占同年级人数的 1%，每学年 3000 元。
- 2、一等奖 占同年级人数的 2%，每学年 2000 元。
- 3、二等奖 占同年级人数的 5%，每学年 1000 元。
- 4、三等奖 占同年级人数的 10%，每学年 500 元。

三、评奖条件

- 1、在我校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已办理正式注册手续的在校学生；
- 2、各类奖学金成绩标准

	考试学科 总评成绩	考查学科 成绩	体育课 成绩	综合测评
特等奖	≥ 90	优及以上	≥ 75	95
一等奖	≥ 85	优及以上	≥ 70	90
二等奖	≥ 80	良及以上	≥ 65	80
三等奖	≥ 75	中及以上	≥ 60	70

3、除病休学生外，在校时间超过标准学制（三年）的学生，第四年起不参加奖学金评定。

4、凡在本学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学金资格：

- (1) 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或司法和公安部认定其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
- (2) 受到学校党、团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3) 违反纪律，参与打架斗殴或赌博者；
- (4) 本学期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 (5) 考试舞弊者；

(6) 本学期有旷课，或迟到、早退达三次以上者；

(7) 本学期课程有缓考者（不可抗因素除外）；

四、评定方法

1、凡是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

2、学生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后，班级评议，院系初评，报学生处审核、公示后，由学校资助机构领导小组审定并备案。

五、附 则

1、本实施细则由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锻炼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及学生干部，给予表彰和奖励，特制定本先进评选办法。

一、评定项目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
2. 先进集体。
3. 优秀毕业生。

二、评定范围

先进个人范围为在我校连续就读一学期以上的全日制学生；

先进集体范围为班级；

优秀毕业生范围为我校当年应届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模范地执行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主动关心集体，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社会工作。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较宽，学习成绩优秀或优良，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有一定的学习研究成果。
3. 通过体锻标准，体育课成绩优良，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和卫生习惯，学习精力充沛。
4. 应获得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二）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模范地执行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
2. 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做好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3. 应获得专项奖学金。

（三）优秀团员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模范地执行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
2. 积极参加团支部、院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肯干。
3. 学习认真，各门功课成绩较好，没有不及格学科。

（四）先进集体条件

1. 集体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模范地执行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
2. 集体成员积极开展各项集体活动，团结友爱，互相关心，有良好的班风。
3. 集体成员学习勤奋，学习气氛浓厚，学习成绩不断提高，无考试作弊现象。

4. 集体成员坚持体育锻炼，大部分同学体育成绩优良。
5. 集体成员自觉保持环境和个人清洁卫生，寝室卫生检查保持良好水平。
6. 班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努力，在同学中有威望。
7. 集体成员有较高的道德修养水准，为校院精神文明建设做出定贡献。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先进集体的评选：

1. 每学期组织集体成员理论学习不足 2 次，或有成员参与邪教活动；
2. 所属寝室有半数未达到文明寝室的；
3. 成员有违纪受处分的
4. 成员有 1 / 3 人次重修的；
5. 参与学校活动不积极，或集体组织的文体活动每学期不足 2 次的，或成员均未参加学校任何社团的。

（五）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模范地执行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绩显著，有志于投身改革开放和祖国现代化建设。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理论知识扎实、各门成绩优良，名列前茅。
4. 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活动能力，在同学中起到模范、表率作用。
5.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四、评选名额

1. 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4%。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
3. 优秀团员的评选比例为各团支部团员数的 10%。
4. 优秀集体评选比例为班级总数的 10%。
5. 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毕业班人数的 6%。

五、评选步骤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经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由学生处审批。
2. 优秀团员的评选以团支部为单位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批。
3. 先进集体的评选由班级提出书面申请，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校团委、学生处审批。
4.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班级评选推荐，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小组审批。
5.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须经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个程序。
6.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于每年的 11 月 - 12 月间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于每年的 4 月 - 5 月间进行。

六、其他事项

1. 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要严格把关，宁缺毋滥，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增加工作透明度；
2. 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不得重复兼报；
3.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在学院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评定，但和学院优秀毕业生不兼得。
4. 本规定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协调，使学生更好地融入社会，了解民情，树立自立自强，热爱劳动的意识，根据《上海市高校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有利于成长成才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并指派人员，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四条 为保证学校勤工助学活动有长期、稳定和可靠的经费来源，学校划拨专门经费，建立学生勤工助学基金。

第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用工单位、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违反社会公德的各类活动，不得参加传销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各类勤工助学活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第七条 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工单位未经学工处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张贴广告，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者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校外用人单位招聘本校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到学工部办理登记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招收。

第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须由本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同意后，到学工处报名，并填写《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登记表》。

第九条 学校组织勤工助学活动，实行岗位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

第十一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不得影响学校安排的教学活动。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一般每周不超过10小时。

第十二条 学生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工处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勤工助学组织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经费和报酬

第十五条 用于支付学校内部勤工助学的经费，列入学生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学生处年初负责提出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预算方案。

第十六条 学校内部各单位或部门设置勤工助学岗位，须书面向学工处提出，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安排学生勤工助学。

第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及标准视工作性质、工作情况确定。学校保护学生的诚实劳动所获得的报酬，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不得克扣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十八条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的岗位津贴，由用工单位或部门负责制表，学生处负责审批，财务处负责发放给学生。

第十九条 校内用工单位或部门需要临时性勤工助学学生的，须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处同意后方可用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结算，发放学生勤工助学津贴。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委学[2015]41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沪财教[2014]38号）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对高等学校学生的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定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

一、认定工作的原则

认定工作须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逐年认定的原则。

二、认定工作的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并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本校认定工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学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系（或年级）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

2. 学工部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主任（或年级组长）任组长，各班辅导员为成员的（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3. 各班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1.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对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进行综合的、客观的、科学的认定。

2. 以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和特殊困难3档。基本分档标准如下：

（1）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其它享受上海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除户口条件）的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2）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1.5倍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其他情况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

（3）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1.5倍当年上海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但低于1.8倍上海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由于家庭成员（包括父母亲及本人）得大病而需承担巨额医药费、单亲家庭、父母离异及突发自然灾害，而造成巨额财产损失等情况而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为特殊困难。

四、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1. 学校在录取新生时应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并在新生入学教育时具体介绍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校（系）向需要申请困难补助的在校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

2. 每学年开学前，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在《认定申请表》上签章证明该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

3.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将《认定申请表》提交给各班辅导员，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

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齐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系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提交《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进行民主评议时，应以本市确定的认定标准为依据，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参考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校（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4.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的基础上予以修改。

初评名单通过后，以班级为单位将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修正。

公示通过之后，校（系）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并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校（系）审核意见”，确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批通过，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5.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系（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6. 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学校将本学年《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信息汇总表》报市教委学生处备案。

五、学校及各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的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六、学校应加强学生的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在党和人民的关怀下勤奋学习，自强不息，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努力完成学业，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建设有用人才。如有违法违纪并经教育不思悔改的，由各系（或年级）查究并报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批决定是否停发该生当学年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七、本办法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军训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军训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学习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学习国防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组织纪律性和集体主义观念，为圆满完成学习任务，打好思想基础。

二、军训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列入学院教学计划，训练时间为二周左右，训练成绩记入学生档案，不及格不予毕业。无故缺训，按旷课论处。因身体原因申请减/免训者，必须提出申请并经学工部批准。达不到免修标准，因事或病缺训时间达到训练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下一年度补训。

三、军训要求

1. 一切行动听指挥，严格遵守营区纪律，尊重教官，服从教官的培训和教育。
2. 训练时统一服装，纪律严明，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增强国防意识，提高思想觉悟和身体素质，掌握队列、操练等基本动作。
3. 同学间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团结友爱，共同进步。

四、军训守则

1. 严格遵守军训作息制度。准时起床、准时集会、准时操练、准用餐、准时就寝，动作不拖拉，行动雷厉风行。
2. 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学员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归队销假，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训练营地。训练时不得会客、不得擅离课堂、训练场、不得从事其他活动。
3. 严格遵守训练纪律。操练时刻苦认真，服从教官命令，按照要求，做好每一个动作，不准做出与操练无关的言行，注意军容仪表，不得光背、穿背心、短裤；不得穿裙子、高跟鞋和拖鞋，不戴太阳镜，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做小动作。
4. 严格遵守营区纪律，营区内讲究卫生，做好轮值工作，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打闹，保持营区室内外整洁安静。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校风、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开拓创新，鼓励学生健康发展，全面成才，经研究，决定制定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校党总支、行政领导下进行。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各二级学院具体指导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具体实施。

3. 优秀毕业生在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评选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

二、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各方面都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凡受过学校违纪处分或学籍处理者不得评选。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为师生服务，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道德情操。

4.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获得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者。获得“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等称号及以上或获得国家、市级技能大赛一等奖荣誉。

三、评选程序

1. 各二级学院评选出优秀毕业生初步人选，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2. 公示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将评选结果与申报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3.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结果，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学校予以表彰。

四、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设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评选小组成员为：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和专职教师。负责本学院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各项工作。

2. 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学工部负责将获奖学生的《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我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校在读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和二级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和二级学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各院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专职教师代表、团委负责人、学生代表组成。由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核申诉书，上报学工部、教务处审核，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所在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申请书需由本人和家长签名，并附上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属学院、所学专业、年级班级、性别、学号、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家长签名等；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的签名、家长签名。

第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全，限期（3个工作日）补齐。过期不补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八条 学生超过申诉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九条 申诉处理在决定受理申诉后，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处理申诉。必要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复查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正确，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出变更建议，提交各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或辅导员转交。

第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再次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升国旗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国旗的尊严，规范学校升旗仪式，增强学生的国家观念，使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人人都应该尊重并爱护国旗，维护国旗的尊严。开展升国旗活动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增强学生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按照《国旗法》的规定，我校升旗仪式时，出旗手、升旗手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要时刻注意保持国旗整洁，不得升挂破旧、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

第三条 校国旗班组成

国旗班由团委国旗队队员组成，国旗班成员由品学兼优的学生组成，统一选拔和训练。

第四条 升旗仪式的组织

- 1、升旗仪式由团委负责，遵照《国旗法》有关规定组织举行。
- 2、每周周一，大一学生列队，举行隆重的升旗仪式。（寒、暑假和节假日除外，遇恶劣天气，可不举行）。
- 3、由国旗班举行升旗仪式。

第五条 升旗仪式的程序

- 1、列队。升旗仪式开始前，各自学院的大一学生整齐列队。国旗班在旗杆前列队，等候出旗指令。
- 2、团委指定学生干部担任升国旗主持人，主持人宣布升旗仪式开始。全体人员肃立。
- 3、出旗。在全体人员目送下，国旗班以正步走向国旗台下。掌旗员将国旗交给护旗员，由两名护旗员快速将国旗挂在旗杆绳上并系紧，准备升旗。
- 4、升旗。主持人下达“全体肃立，升国旗，奏唱国歌”指令，国旗伴随国歌徐徐升起，至乐曲终了时，国旗升至杆顶。升旗时全体人员唱国歌，周边过往行人肃立行注目礼。
- 5、升完国旗，团委选派学生干部发表国际时事、思想政治等爱国主义教育的讲话。
- 6、升旗仪式结束。全体人员礼毕，人员有序、安静离场。

第六条 升旗仪式的纪律要求

- 1、国旗班。每次升旗时，须着礼服，提前5分钟到达规定位置站立，并检查旗绳是否顺滑、音箱设备正常，做好升旗各项准备。国旗须放至指定位置妥善存放，并保持完整、整洁。如有污损，及时清洁或更换。
- 2、大一学生。每次升旗时，提前5分钟到达指定位置，并按要求整齐列队完毕。着装须整洁，精神要饱满，态度要严肃认真。出国旗时，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升国旗、奏国歌时，端正肃立，行注目礼，并高唱国歌。举行升旗仪式时和国旗升起时的全过程，参加者应面向国旗，肃立致敬。
- 3、凡参加升旗仪式无故缺席累计4次者，需写检讨，辅导员对其进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后勤保卫处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管理规定

一、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创造优美安定的校园环境，制定本规定。

二、加强校门门岗管理，门卫每天 24 小时值班。凡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我校的学生证、工作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以上证章、证件的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方能进入校园。

三、所有车辆进入校园必须经门卫检查登记后方可进入校园。校园内驾驶车辆禁鸣喇叭，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车辆按指定停车位置停放。本校教职工的私人机动车统一办理出入证。凭证出入，并按指定停车位置停放。本校师生员工的电动车、自行车，一律停放在指定停车位。

四、外来人员进入学校，经许可后方可进入校园。

五、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六、学校的通知、公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的公告栏和教学楼一楼公告栏橱窗；禁止外来人员发传单。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乱挂横幅、公告。对张贴、散发反对我国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学校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在校园设置安装音响、广播、电视等设施，举办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根本制度，不得违反国家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八、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活动内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举行。

九、任何人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禁止师生教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聚众滋事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一切不文明行为。

十、禁止无证无照人员在校园内进行商业活动，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依法经营。禁止乱摆摊设点及叫卖。禁止未经学校批准的任何商业宣传广告、推销活动。禁止任何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经商活动。违者，学校后勤保卫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十一、严禁在教学楼走廊通道、校园道路上打球、踢球及阻碍交通的活动。确保校园交通安全。

十二、人人爱护花果树木。严禁攀折花木、绿篱，践踏草坪绿化带。

十三、人人爱护公共设施与财务。禁止涂抹污染建筑物、破坏教室、寝室的门窗与课桌椅、损坏浴室的水龙头等公共设施。

十四、人人维护校园卫生。严禁随地吐痰，丢果皮、烟蒂、纸屑、垃圾。禁止在校园内放养家禽及家畜，教学楼、寝室严禁驯养宠物或小动物等。

十五、人人维护校园消防设施与设备。任何部门、个人不准损坏和随意移动、拆卸、挪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不准非火警火灾使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禁止占用消防通道，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十六、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进入校园。禁止私自存放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凡需携带违禁品和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挥发性化学药品等进入学校。

十七、禁止在校园内聚众闹事，故意引发事端、制造混乱，影响学生和教师的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休息。

十八、发现违法行为，人人有权制止。发生突发性事件，应及时向党政办报告。

十九、凡违反门卫制度，强行入校、妨碍门卫执行职务、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谩骂、殴打门卫人员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时报警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十、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实施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管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的安全教育实施，对象是指全校学生以及由各学院或者学院有关部门、班级、团委和学生会组织活动的参加人员、在校园和校外参加文艺、体育、写生、见习、实习、社会实践、讲座等各类活动的参与人员。各类活动主要包括：1.组织本班或者跨班之间的联欢活动；2.举办大型文艺晚会；3.组织学生集体郊游；4.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5.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文艺、体育等各类竞赛活动；6.组织学生参加外出写生、见习、实习等教学活动；7.其他集体活动。

组织学生集体活动，必须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校内集体活动的审批：

- 1.组织班级集体活动，组织班级必须经学院、学工处审批后，报保卫处备案。
- 2.组织班级以上的集体活动，组织部门必须经学院、教务处、团委、学工部审批后，报保卫处备案。凡须使用大型活动场所的，必须报学校审批。

二、校外集体活动的审批：

- 1.组织市区范围内的集体活动，活动组织部门必须至少提前3天填写《学生集体活动安全审批表》，经学院和主管部门审批后，报保卫处备案。
- 2.组织离开本市的集体活动，活动组织部门必须提前7天填写《学生集体活动安全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和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报保卫处备案。

三、组织学生集体活动，必须贯彻“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主办者在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组织学生参加市区范围内的集体活动应以安全、就近为原则，对路线要提前熟悉路况，做到心中有数，安全第一。

五、组织外出集体活动必须明确带队领导，并配备带队教师，制定应急预案，必要时应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凡需集体乘车外出的，必须租用或乘坐有客运资格且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且不得超载和超速。带队领导必须提醒外出学生系好安全带。

六、不得组织集体性外出旅游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等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前往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

七、组织学生集体活动，必须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凡在活动中出现意外，在做好应急处理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汇报学院主管部门和主管学院领导，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八、活动组织部门、教师或学生未经学院批准，私自组织学生集体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组织者承担责任。

九、规定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一、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方针，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认真处理好安全工作与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关系，建立和完善以学院安全责任制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本单位后勤保卫处处长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院主管领导为部门安全责任人，上课时间段上课教师为安全责任人，课后的时间段辅导员为安全责任人。

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广大师生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

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地方法规。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凡不符合安全要求，发现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行政办公、实验、实习、生产仪器设备等设施，职工和学生有权向各级领导报告，遇到严重危及生命安全及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情况，每个师生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制止事故发生及蔓延，并及时报告领导进行处理。

新教工、新生，学生实习、实训指导老师及外聘教师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实施本职工作，外来参观人员，接待部门应组织进行安全业务教育，指定人员陪同参观。

学生的体育课及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体育老师必须确保体育运动设施符合规范和完好。临时设施达不到运动安全要求的，应立即停用分批更新更换，一定要确保学生安全。如体育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体育老师为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的教育，特别在注意保护自己人身安全的同时，一定要避免由于自己的过失或过错给他人造成伤害，并给社会和个人家庭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实训操作课程指导老师在启动机器前必须认真检查设备及电源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灵敏、可靠，设备润滑及通风良好。实训操作课程指导老师为第一责任人。实训指导老师应集中精力，坚守岗位，不准擅自把自己的工作交给与本岗位不相干的人；工作时间不准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和不安全的行为；凡运转实训设备不准跨越、传递物件和触动危险部位；调整、检查设备需要拆卸防护罩，要先关闭机器后断电。无关人员不准随意操作、各种机具不准越限使用。中途停电，应关闭设备所有电源。

坚持安全用电，室内线路老化随时更新，不准私接乱拉供电线路和超负荷运载，预防供电线路引发火灾事故。一切电气、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和行车轨道等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或重复接地安全措施。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操作，

正确使用防护用品，非电气作业人员严禁装修电器设备和线路。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绝缘可靠，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措施。并应戴好绝缘手套操作。

加强校舍、房屋管理，对房屋墙体沉降、屋面渗漏、裂纹（缝）和白蚁虫灾现象，要经常观察、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和重大安全隐患，宿管人员、清洁人员、维修人员及时向领导报告，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九、保持校园主、次干道路面平整完好，排水管道畅通，各井盖完好无损，防止因路面损凹和井盖缺损造成安全隐患和事故。校区路面及排水管道维修施工，路面施工或维修，要设安全遮栏和标记。

十、搞好文明建设，保持校区、办公室、宿舍、实训场所、库房、通道及交通干道等整齐清洁和畅通无阻。

十一、发生重大事故或恶性未遂事故时，要及时抢救，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领导和上级领导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十二、结合各学院实际，搞好防暑降温、防冻保暖及防治职业病等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的宣传教育和具体实施工作。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携带物品出门的规定

一、全体师生员工携带大件物品(包括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纸板、纸箱、书籍、废品、下脚废料等)出门一律必须由本院主管部门开具出门条,经警卫检查登记以后放行:学生由辅导员或宿管员签发,教师由教务处签发,其他一律由总务处签发。(节、假日及周一至周五下午4:30以后至次日上午8:30以前的时间内,学院及院内有关单位公物携出须事先开好出门条)。

二、为超市、食堂运送食品带入其他单位物品须返回出门者,应在进门时向警卫说明,尽可能留在门口不要带入校内。

三、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应须登记并接受警卫检查。

四、基建施工用料进出另行规定。

五、本规定自即日起实行。

五、团委规章制度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规章制度

一、例会制度

1. 各部门例会：各部门例会定期每周二召开一次，各所属干部、干事都要参加，进行工作经验交流，部长指导干事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各部门的团干培训。例会由秘书处通知召集。会上学习上级文件，通报工作情况，探讨近期工作计划，学习团的工作知识，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理论水平，能正常开展各项活动。例会由各部门部长主持，由部门干事记录。参加例会时各团干事须做好工作笔记。有事须写请假条并提前交给部长，再有部长交给主席团。

二、考勤制度

1. 团委干部，各基层团干在参加例会及活动时，必须依时出席，如有事应办好请假手续。
2. 团委干部在一学期内无故缺席两次以上，无故迟到四次以上，取消“优秀团干”的评选资格。
3. 基层团干在一学期内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无故迟到五次以上，取消“优秀团干”的评选资格。

三、公章制度

1. 共青团公章是共青团权威的象征，应当严肃使用，私人私事不得借用。
2. 公章由分团委秘书长保管，并向分团委全面负责。
3. 由分团委颁发的文件，一律要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四、财务管理制度

1. 分团委活动经费、团费由秘书长全面负责保管、调配和做好经费使用登记。
2. 各部门举办活动所需要的经费，必须提前一周向书记递交书面申请，并附活动的具体方案。
3. 报销凭证（发票）背后要写明款项用途、经手人、证明人的姓名，经书记签名后方可报销。
4. 团委使用经费五十元以下可直接通过秘书长领取。
5. 经费使用以节俭为原则，按计划进行。
6. 报销凭证由秘书处统一存放。

五、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1. 团委书记、学生会组织部必须不断完善工作档案管理制度，使其日益规范化、制度化。
2. 借阅时要向秘书处递交借条，经秘书长同意签字，由书记登记且由书记陪同方可借阅。若有遗失应及时向秘书处汇报。
3. 借阅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如有特殊情况须延长借阅期，应办理续借手续补写借条并注明“续借”。一般不允许续借两次。
4. 工作档案应定时进行整理、入档。

六、工作计划和总结制度

1. 分团委各部门、团支部都必须制定长期（一年），中期（一学期）的工作计划和近期活动的具体计划，并做好相应总结。
2. 分团委各部门、团支部的工作计划要在活动前一周上交秘书处，活动结束后需上交活动总结。大型活动工作计划在活动开展前两周上交。工作总结要在活动后一周内上交。

七、团员、团干档案管理制度

1. 新生、插班生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在校团委规定的时间内转入。

2. 团员、团干在校期间的表现、所受的奖惩，必须建立档案，归入团员档案。
3. 团委要定期整理团员、团干档案。
4. 评选优秀团干、团员的各种资料均由团委管理、存档。
5. 团员、团干档案随学生毕业离校转入工作单位。

八、团费收缴管理制度

1. 团费收缴是团支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不仅是组织管理教育团员的一项制度，也是团员和团组织经常联系，在经济上支持团的工作，履行团员义务，增强组织观念的一种必要形式。

2. 团支部团费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收缴，各团总支的团费由团总支的组织委员负责收缴，分团委的团费由组织部负责收缴。

3. 团员每月初缴纳当月团费，每月上缴五角，多交不限。
4. 收缴团费必须填写工作手册相应栏目及团费收缴卡。
5. 每月团费由组织委员统一上缴组织部，组织部应开出收据，以免发生纠纷。
6. 组织部按校团委规定时间上缴团费。
7. 团委留成团费，由秘书长管理，秘书处应做好团费结账工作，并在团员代表大会上公布。
8. 团员连续六个月无故不交团费，按团章规定处理。

九、团员证管理制度

团员证管理制度是共青团组织以团员证为媒介进行团员管理的一项组织工作制度，由团员证和《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构成。

1. 建立团员登记表，准确掌握全院团员数量、分布及流向情况。
2. 做好团员证颁发、补发、收回、注销的工作，严格团员证的日常管理。
3. 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以及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4. 以团员证为媒介，严格对团员进行管理。
5. 团员证如有遗失，必须申请补办，由分团委对团员进行必要教育后办理补办手续。

十、团组织关系的转接制度

根据团章规定：“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团组织关系的转档。”这是团籍延续的一种方式，每年新生入学都要进行团关系的转接。

(一) 转接关系的对象：新生团员

(二) 转接关系的时间：入校后两个月内

(三) 转接关系的程序：

1. 新生入学报到时，团委组织部收取新生团员档案和团员证，并将其汇总。
2. 填写《团员登记表》，一式两份，校团委和系分团委各保留一份。
3. 检查团员证是否标准。包括团员证基本情况的填写，注册是否正常，是否加盖钢印，有无组织关系转出章。

(四) 具备以下全部事项的团员方可按时转入团组织关系：包括团员证加有钢印，团员证中“团员基本情况”填写完备，团员证中有原单位团组织关系转出章，团员档案已转入我校，团员注册正常，通过校团委组织的新生团章考试或补考。团委组织部在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团委办理关系转接手续。

十一、团支部考核细则

为了加强团干的基础建设，提高团的凝聚力和团的自身建设的整体水平，在发扬我分团委过去团的工作的优良作风的基础上，力争把我分团委的工作推向新的台阶，特别制定团支部积分制度，作为

对团支部工作考核及“优秀团支部”评比的重要准则依据。

（一）工作的性质

1. 工作计划。每学期初要制订本学期总体计划，每次支部活动要及时、可能性强，同时有针对性。按计划数量和质量分档次评分。

2. 工作总结。学期、学年结束前要对一学期、一学年的工作进行总结，支部活动要及时进行总结。总结要求做到有做法、有体会、有分析。按数量和质量评分。

（二）支部工作手册评比

1. 工作情况登记。支部工作手册、支部活动登记要求做到认真、全面、详实，并及时上交组织评分。按质量分档次评分。

2. 支部会议记录。团委会的召开要及时，有针对性，会议记录要认真、详实。反映的情况按质量评分。

3. 其他。工作手册中组织生活考勤表要及时，有针对性，会议记录要及时，认真，按质量分档次评分。

（三）团费收缴情况

团费收缴是各支部日常工作中的主要项目。要求严格遵守分团委制定的收缴制度，各支部每月要依照团委规定的时间上缴团费，不按时上交或数量不够的酌情扣分。

（四）工作态度

各支部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支部书记兼任）、宣传委员及若干团小组组长组成。各团干要团结合作，分工明确，对工作认真负责。同时要与班委密切联系，分工合作，协调关系。

（五）附加分

各支部参加系、校团委各项比赛，评比获奖者在本栏酌情加分。

校级：一等奖：10分 二等奖：8分 三等奖：5分 表扬奖（鼓励奖）：3分

系级：一等奖：8分 二等奖：5分 三等奖：3分 表扬奖（鼓励奖）：1分

若同时获得几个奖项，累计加分，上限为20分。

十二、“推优”工作制度

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也是分团委进行思想教育和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推优”工作要支持标准，确保质量，不能追求片面的数量和质量。

（一）团组织必须坚持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培养发展对象工作。

（二）“推优”工作必须密切配合系党总支，领会上级有关精神，作好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党章学习小组的学习活动。

（三）推荐考察对象名单由支部在广泛讨论及民主选举的基础上产生，支部产生推优考察对象名单必须充分考虑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觉悟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已满六个月，入党动机正确，行动上努力靠拢党组织。
3. 学习成绩中上，一年内无补考科目。
4. 平时表现良好，关心社会，积极参与校、系建设、成绩突出。
5. 能积极参加支部及系有关党的基本知识学习讲座活动，较好地了解党员的基本知识。
6. 推优教育评议中成绩良好。
7. 必须参加学校党校举办的党校学习并获准许结业。

8. 在团内未受任何处分或撤消处分满一年：密切联系群众，与同学相处融洽，群众基础具有一定广泛性和深度，在群众中的威信较高。

（四）推优具体步骤：

1. 入党积极分子在团员民主评议基础上，经团小组酝酿，团支部委员会根据团员一贯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并在团支部委员扩大会议上经过民主讨论确定推荐对象范围。

2. 分团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充分的讨论并表决，确定推荐对象。

3. 分团委在报送院党组织审核之前公报推荐对象名单，允许团员青年在公布之后一周内就推荐结果提出异议，并严格审查。

（五）定期向系党总支汇报推优对象的情况。

十三、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组织借鉴民主评议党员的经验，结合共青团的特点和团员成长进步的内在规律要求，在实践中摸索形成，旨在提高团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要充分体现民主。团员亦要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团员教育评议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1. 团员自评（主要根据团员日记）。团员认真总结自己一年来在思想、学习、生活、工作以及在团的生活中的表现和情况。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形成书面总结材料。

2. 民主评议在团员进行个人总结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由团员宣读个人总结，结合该团员的一贯表现和民主评议的意见，对该团员做出综合评议。

3. 各支部要认真做好团员教育评议总结，并上交存档。

十四、发展新团员制度

1. 每年发展一批团员，时间为“五四”前后。

2. 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吸收优秀青年入团。

3. 申请入团的青年必须向所在的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

4. 支部必须对已递交申请书的青年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考察，并设立个人档案纪录。

5. 申请入团的青年必须要有两名入团介绍人，并向介绍人进行书面或口头的思想汇报。

6. 考察期满，两位介绍人必须写一份鉴定，向该支部汇报被介绍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支委要向支部大会汇报考察结果，通过表决决定发展对象与否。

7. 经团支部审批后，支部要写一份鉴定书，并附入团申请书、思想汇报、考察汇报及支部意见各一份，上交分团委组织部。

十五、支部工作检查制度

（一）分团委定期认真检查《团委制度》，并在每次例会时上交，利于分团委了解基层支部的工作情况，并给予指导。

（二）分团委根据《团委制度》各个栏目认真检查，核实支部的工作情况。

1. 支部生活内容记录是否详实，取得的效果如何。

2. 组织生活的开展情况。

3. 团费的收缴情况。

4. 基层支部的工作情况。

5. 支部会议的工作情况。

6. 支部团员的活动情况。

(三) 团委定期检查团干工作手册、团员日记, 选出优秀个人及篇目, 作为评选“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的一个评估手册。

十六、团籍注册制度

(一) 注册条件: 凡是能够参加团的活动, 作团组织分配工作并按时缴纳团费的团员, 团组织都给予注册。团员违反团的纪律, 除受留团察看处分外, 团委将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处分的同时, 为其办理注册手续。

(二) 注册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

(三) 注册程序:

1. 以组织生活形式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2. 团支部向全体团员报告一年来的工作并接受团员的监督。
3.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 由团组织在其团员证的“团籍注册”栏填写注册时间, 加盖注册专用章。
4. 年度注册后, 团委根据团员注册、超龄团员离团和发展新团员情况, 修订团员花名册。

十七、分团委干部工作纪律制度

1. 要尽职尽责完成分团委交给的任务, 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本职工作。对于本职工作, 由于积极性不高, 不认真负责, 漫不经心而导致正常工作的脱节, 造成严重影响的, 由委员会讨论通过, 作除名处理。不按时、按质量完成工作, 无正当理由者, 受团委批评并交付检讨, 两次作警告处分, 三次警告者由分部委员会通过可除名。

2. 各部门要积极互相配合。如果工作中出现不配合, 造成整体工作进展迟缓, 从而影响分团委的整体利益者, 先作警告处理, 两次者经委员会讨论作除名处理。

3. 对需要参加会议的, 部长、干事都不得无故缺席。迟到者坐“迟到席”, 两次迟到会上作自我检讨, 三次交书面检讨。迟到五次者, 经委员会讨论通过作除名处理。未经允许而早退者作严重警告,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者, 必须事先向副书记或秘书长递交书面, 请假条, 经批准方可生效。

4. 以上各项作为团内评优, 标准。凡出现以上情况, 包括不按, 质量完成任务达两次以上, 在会议、活动中, 早退、迟到达三次以上者, 原则上无权参加评优。

十八、团干培训制度

团干是团的工作骨干, 作为一名好的学生团干部, 一定要具备良好的素质, 包括完备的知识结构, 精湛的业务知识, 务实的工作作风, 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活动能力, 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管理能力等等。搞好团干队伍建设的最主要、最直接的方法:

1. 要促使团干培训制度化、正规化和经常化, 使基层团干队伍永葆青春活力。
2. 积极组织支部书记和宣传干部特别是新生团支书和宣传干部参加校团委岗位培训班, 使干部掌握岗位业务知识和技能, 不断丰富知识结构, 提高自身素质。
3. 分团委定期举办各类培训班、经验交流会, 以期取得良好效果。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外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依据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有共同兴趣和爱好的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团体，其会员一般不得少于15人，特殊情况除外。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和活动审批的管理办法，院学生会社团部是学院对学生社团的指导部门。院团委对学生社团管理全面负责，负责学生社团的申请成立、活动审批、活动经费、违纪处理等工作。

二、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

1. 学生社团由社团发起人在院团委学生社团部登记。

2. 申请登记时，发起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同时向院团委社团部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注明该社团相对固定的活动时间）；

(2) 学生社团章程草案、学期计划；

(3) 学生社团发起成员及拟任社长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3.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学生社团发起人填写《学生社团申请表》一式三份（院团委、院团委社团部、学生社团）。由院团委盖章批准后，学生社团即正式成立。

三、学生社团管理

第六条 学院学生社团组织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由院团委统一组织社团部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第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生社团成员酝酿推荐，上报院团委批准后产生。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机构原则上设社团负责人（社长、副社长）和必要的工作部门。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规划本学生社团工作；具体领导实施学生社团活动；向本学生社团成员传达上级的指示；参加院团委、社团部的会议；培养学生社团后备力量等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1. 受到法律制裁或学院各类处分者；

2. 因违纪而被院团委撤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3. 上学年有两门或两门以上功课不及格者；

第十条 社团负责人管理

1. 学生社团负责人包括社长、副社长。社长、副社长如需变更，新的社长、副社长由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经社团推荐至院团委社团部考核，考核认可后方可正式任职；其他干部由社团确定并报社团部备案。

2.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符合学院有关社团负责人任职的条件。

3.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按时参加院团委社团部组织的会议，三次无故缺席者，取消其任职资格。

4.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制订工作手册，记录每次活动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学期末交院团委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会员管理

凡我院正式在校学生，均有加入社团的权利。有意入会者可向社团报名，由社团接收，并在院团委社团部注册。入会者根据社团需要交纳一定的会费，作为活动经费，每位学生限报两个社团。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以下活动应向院团委社团部申请，由院团委统一报请学院党总支审查批准始得进行：

1. 举行全校性的活动；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社团联合举办活动；
3. 与校内其他单位合作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
4. 举办由外籍人士参加或含涉外内容的活动；
5. 举办讲座、报告等活动；
6. 举办收取费用的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院团委提供的经费和自行组织的一切盈利性活动所得，所有经费由院团委社团部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奖励措施

学院每学年举办一次社团评比，对优秀社团及其负责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违纪责任

以下行为属于学生社团违纪行为：

1. 未经登记即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者；
2. 开展活动内容与本社团宗旨不符者；
3.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活动者；
4. 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者；

第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社团的处理

1. 对违纪学生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交送学院予以处分。在学生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院团委社团部同意，不得再参加任何学生社团活动。

2. 对违纪学生社团可责令暂停活动或责令解散。被责令暂停活动的学生社团，经整顿后重新开始，活动前须重新注册。

第十七条 附则

1. 凡以前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六、医务室规章制度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7]1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和市府领导讲话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上海民院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在册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第二条 医疗保障起止时间

1. 学院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后，经注册之日起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2. 凡离校学生，则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停止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3. 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因病等休学手续的，休学期间继续享受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

第三条 住院和门诊大病的医疗保障

（一）保障待遇

1. 大学生住院（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

每次住院发生的符合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设立起付标准具体为：三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元；一级医院50元。起付标准及以下部分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用由统筹资金支付。

2. 大学生门诊大病：

门诊大病指包括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含肾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含内分泌特异抗肿瘤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抗肿瘤治疗、介入抗肿瘤治疗、中医药抗肿瘤治疗以及必要的相关检查，精神病（限于精神分裂症、中度和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以及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门诊治疗。

因门诊大病发生的符合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全部由统筹资金支付。

（二）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

1. 学院选定浦东人民医院为定点医疗机构。

2. 凡在浦东人民医院住院医疗的，应凭该院入院通知书到学院保健站开具住院结算凭证，学生持住院结算凭证住院医疗。

3. 凡在浦东人民医院门诊大病医疗的，应凭该院门诊大病证明（大病登记申请表）到学院保健站开具门诊大病结算凭证，学生持门诊大病结算凭证进行门诊大病医疗。

4. 对因病情需要到非选定的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大病医疗的，应由学院保健站在开具的住院结算凭证或门诊大病结算凭证上予以注明方可前去就诊。

5. 就诊时需持本人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6. 住院结算凭证仅供一次使用，学生应自住院结算凭证签发之日起7天内到相关医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作废。

7. 门诊大病结算凭证自开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超过6个月后需要继续医疗或在6个月内需要变更医疗机构的，应当重新开具门诊大病结算凭证。

8. 因病等休学期间及学院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学生需要在外省市住院或门诊大病医疗时，应向学院保健站联系登记后到所在地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出院或治疗后6个月内，对符合规定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保障的医疗费用，由学院统一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就诊学生必须向学院保健站提供原始的出院小结、

病史资料、医疗费收据、明细帐单等)。

未经申请同意的慢性病不得住院医疗，否则，由此发生的医疗费用自负。

9. 学生凭住院结算凭证或门诊大病结算凭证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属于统筹资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予以记帐，其余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向学生本人收取。

第四条 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

(一) 保障待遇

学生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

1. 学院保健站内门诊医疗费用学生负担 10%。
2. 学院保健站外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学生负担 20%。

(二) 就医管理及医疗费用结算

1. 学院选定浦东人民医院为定点医疗医院。
2. 在本市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应先到学院保健站凭学生证就诊。
3. 因病情需要转到其他定点医院进行普通门诊就医的学生，由院保健站开具转诊单持学生证前往就诊，就医过程中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垫付后，凭有效证件、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帐单等，可按规定向院保健站申请，经确认同意后到财务部门报销。
4. 学生在本市或外省市发生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可直接到就近的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医疗费用结算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5. 学生因病等休学及在校外（包括在外省市）进行学院组织的活动，居住在外经学院保健站同意后经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结算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6. 学院内门急诊，由医生视病情处方，一般 1—3 日用量，就诊者不得指定或强求医生处方。
7. 急诊范围一般指意外伤害，如严重外伤、脑血管意外、心律失常、哮喘持续状态，体温超过 38.5℃，突发不明原因的疾病等。

第五条 节、假日、寒暑假期间的就诊及医疗费用

1. 外省市学生因病住院或门诊大病医疗的参照第三条第二款第八项实行。
2. 外省市学生普通门急诊医疗参照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实行。
3. 本市学生因病住院或门诊大病医疗的，可先联系辅导员后由保健站开具住院结算凭证或门诊大病结算凭证后，到就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医疗费用参照第三条第二款第九项实行。
4. 本市学生普通门、急诊通过辅导员联系保健站后参照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实行（学生负担 20%）。

第六条 其他

1.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应诚实、守信，严格执行各项医疗保障规章制度及本办法。
2. 大学生医疗报销范围和相关处罚条例，按上海市医疗保险局有关规定执行。
3. 打架殴斗、交通事故不列入大学生医疗保障范围。
4. 医院外配处方、自购药物、自费药物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大学生医疗保障范围。
5. 未按本办法办理有关手续自行（包括去私立医院、非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等均不属于大学生医疗保障范围，所有费用自理。
6. 一般的面部痤疮、酒糟鼻、镶牙、整容、美容等均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其费用不予报销。
7. 鼓励学生自愿参加商业保险，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8. 有关医院结算凭证、门诊大病结算凭证、转诊单等均需加盖学院医保专用章后有效。
9.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有不符之处按上级规定执行。

七、图书馆规章制度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阅览室管理规定

一、读者入馆守则

1. 所有读者应凭借书证入馆，证件不得转借；
2. 保持馆内安静，不得喧哗、打闹或制造其它噪音，不得在借阅区接打手机；
3. 文明借阅图书报刊，禁止在馆内吸烟；
4. 读者每次在架上取书刊阅览不得超过1册，阅毕按规定放回。凡未经工作人员批准将书刊带出室外者，一律按窃取书刊处理；
5. 爱护书刊，不得在书刊上圈划、撕页，对污损、丢失、窃取书刊者，按有关规定处罚；
6. 读者对所借书刊应先检查是否有缺页、破损、划线等现象，如有应及时向工作人员声明，否则责任自负；
7. 保持馆内环境卫生：勿随地乱扔垃圾；
8. 维护馆内秩序：出入馆勿拥挤嬉戏；
9. 言谈、仪表、举止文明，不穿背心、拖鞋入馆；
10. 自觉遵守本馆各种规章制度，支持工作人员照章办事；
11. 对违反规定者，任何人都有权进行制止和批评。情节严重者，将由图书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及处罚。

二、图书外借规则

1. 凡本院师生员工，均可凭本馆图书借书证借书。借书证限本人使用，不得互相借用；
2. 书库实行全开架借阅，读者经校验借书证后，即可进入选择图书；
3. 借书册数：综合图书库及专业图书库均可借2册图书；
4. 借书期限：学生为14天，教师为2个月，可续借图书一次；
5. 读者应在规定期限内还书，逾期归还支付逾期费0.10元/册/天；
6. 读者应爱护图书，不得在书页上写、画，不得撕页，更不得私自将书拿出借阅区以外，如有上述违规行为，将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处罚；
7. 读者借书前应检查所借书是否完整、无污损，如有问题应向工作人员声明，并加盖“注册章”，否则还书时检查出问题，责任由借书者自负。
8. 读者所借图书，暑假前必须还清。

三、补办借书证

1. 借书证丢失后，读者必须还清所借图书后方可到办证处挂失，申请并补办新证。挂失前所借图书均由借书人承担责任；
2. 补办借书证需带好本人1寸彩照（非大头贴）在照片背后注明年级、专业、姓名、学号，交由图书馆教师进行补办。

四、书刊阅览规则

1. 各借阅区均为开架阅览，读者可自由从书架上选取书刊。书刊阅览完毕后可放回原架位，也可放在书车或阅览桌上由工作人员上架。
2. 报刊、杂志只限在阅览室内阅览。如携带相类似的报刊进入阅览室，请事先向管理人员说明。

3. 每人每次只准取一种报纸或期刊阅览，阅览完毕请放回原处；书包按规定放在指定地点；请不要替别人占座位。

4. 书刊需拿出借阅区外复印时，须押证登记，并应在当班内及时归还。

5. 爱护书刊，不得在书页上写、画或撕页，更不得私自将书刊带出室外，违者将按图书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 爱护室内公共设施，珍惜安静整洁的阅览环境，自觉遵守阅览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维护阅览秩序。

五、违章处理

1. 外借图书超过借阅期，需缴滞纳金 0.10 元/册/天；逾期一周以上加倍处罚。

2. 凡在书刊上涂抹勾画、污损图书者，如损坏严重必须赔偿相同版本的图书，并核收手续费 1.00 元/册。无法赔偿则按遗失条款处理。

3. 凡撕毁书刊者，一经发现即责令其予以赔偿。损坏严重者必须赔偿相同版本的新书，无法赔偿则按遗失图书条款处理，情节严重者按学校相关制度处理。

4. 读者遗失图书，应在还书期之前向借书处挂失，并购买相同版本的图书赔偿，如无法赔还则视所遗失图书的情况，交纳原书价款的赔款。

5. 成套图书丢失一本，则按全套价格的 2—4 倍赔偿。

6. 丢失单本现刊，按单本现刊或按年价赔偿，过刊合订本按总价三倍赔偿；丢失 1990 年以前（不含 1990 年）出版的图书，按原价的 10—20 倍赔偿。

7. 在赔偿后六个月内找到丢失书刊或买到相同版本书刊者，可持书刊及赔偿收据到图书馆办理退款手续。

8. 窃书处罚规定：

窃书一经发现即处以五倍于原价的罚款，并责令本人写出检查并张贴在图书馆。情节严重者按学校制度处理。

八、财务有关规定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规范收缴学费等费用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向学生收费，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特制定本办法。各项收费工作由相应的系（院）、处归口管理。

一、新生各项费用的收缴

1. 每批次招生前，由财务室根据各职能部门提供的资料负责审核各类收费项目，并同时向招生就业办提供收费项目清单，在新生报到须知中予以公示。

2. 录取结束，由招生就业办及时提供新生姓名等资料给财务室。

3. 招生就业办根据财务处根据提供收费项目清单，与录取通知书一同发出。其他统一收费以新生录取通知书所列项目为准。

4. 财务室在新生报到前，应尽快做好收款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执行收款，收款成功的同学在其报到时给予收据。

5. 财务室在新生报到后 30 日内将欠缴费名单返回各院系、学生处。

6. 各系（院）、处收到欠缴费名单后，一方面核对名单中是否有未来报到的同学，将结果报学生处，学生处再将已确定的退学名单交财务室；另一方面应督促未缴费同学尽快将款项存入银行卡，财务室将于欠缴名单发放后两周再次收款。

二、老生各项费用的收缴

1. 每年 8 月中旬，由学生处向财务室提供本学年在校学生变更的名册汇总，如退学、休学、留级、转专业等情况。

2. 学年结束前，教科处应将经负责人签字后的下学年代办费收费标准交财务室。

3. 学年末，教科处将包含收费项目、金额及日期的收费通知交学生处，学生处通过各系辅导员发放到学生手中。

4. 开学前，财务室执行扣款，并在开学后 1 个月内，将欠缴费名单返回各系（院）、处，各系（院）、处负责督促未缴费同学尽快缴费。

三、未按期交款的处理

1. 对于经济确实有困难的新生，在学年开始后一个月内应由本人向带班辅导员（班主任）递交助学贷款申请，辅导员（班主任）交系（院）汇总报告，经系（院）核实后，汇总交学生处；对于经济确实有困难的老生，在学年结束前应由本人向系（院）报告，经系（院）核实后，汇总交学生处。学生处按规定负责为这部分学生办理手续，同是向财务室提供拟申请贷款的学生名单。

2. 对未按期缴款的同学，系应督促其将学杂费等缴交财务室。财务室每周安排一个工作日接受学生零星交费。在开学后 2 个月内仍未缴款的学生，财务室将名单提供给学生处、教科处及各系（院）。

3. 系（院）对未缴费的学生暂缓注册，并负责通知学生家长，在二周内查明未缴原因，提出相应意见。

4. 对于无故拖欠学费的学生，学院将不予注册。

四、其他

继续教育部培训费的收缴比照此办法。其他项目收费由收费部门和财务室协商后确定具体程序。

学生退学退费审批暂行规定

学生因故办理退学手续，其学费退款审批按以下的暂行规定执行：

一、学生因故退学退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学院批准的退学申请书。
2. 填写并经学院有关部门审核签署意见的《学生离校通知单》。
3. 学院各有关部门填写的学费退款凭证。
4. 符合规定的领款程序。

二、学生因故退学退费审批权限

1. 学生属学籍管理范畴的退学退费，经学院批准同意退学的，由教科处发放《学生离校通知单》，学院各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交教科处指定专人填写学费退款报销凭证，按规定的领款程序到财务室办理退款。

2. 学生属违反校纪校规范畴的退学退费，经学院批准同意退学的，由教科处发放《学生离校通知单》，学院各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处指定专人填写学费退款报销凭证，按规定的领款程序到财务室办理退款。

3. 学生属其他特殊原因申请退学退费，经学院批准同意退学的，由教科处发放《学生离校通知单》，学院各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办公室指定专人填写学费退款报销凭证，按规定的领款程序到财务室办理退款。

4. 学生属报到至学籍注册前申请退费，经学院批准同意的，由招生就业办指定专人填写学费退款报销凭证，按规定的领款程序到财务室办理退款。

5. 凡属学生代办费申请退费的，根据学院各有关部门在《学生离校通知单》上的核算和签署，由财务室指定专人填写代办费退款报销凭证，按规定的程序办理退款。

三、学生退学退费额度的暂行规定：

1. 凡符合学生因故退学退费审批权限第 1、3 条的其退款额度一般掌握在：

第一学期学籍不满 10 周（含 10 周）的，退年度学费的 2/3 至全部学费；

第一学期学籍满 10 周及以上（含一学期）的，退年度学费 1/2 至 2/3；

第二学期学籍不满 10 周（含 10 周）的，退年度学费 1/3 至 1/2。

2. 凡符合上述学生因故退学退费审批权限第 2 条的，其退款额度一般掌握在：

学籍不满一学期（含一学期）的，退年度学费 1/3 至 1/2；

学籍满一学期以上的不予退款。

3. 凡符合上述学生因故退学退费审批权限第 4 条的，其退款额度由招生就业办掌握。

4. 凡符合上述学生因故退学退费审批权限第 5 条的，其退款额度由有关部门按实结算。

四、凡不符合上述退学退费条件的，学校一律不予办理。

五、学生退学退费的办理手续涉及面较广，各职能部门应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此项工作。